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单位的 锡山区 2024-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

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24 日